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认真、规范、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现就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任期届满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贾新岩、仲涛、姚长明圆满完成了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，委员会由孙宗彬先生、仲涛先生、姚长明先生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孙宗彬先生，男，46岁，大学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土地估价师、高级会计师、审计师。曾任济南产权交易市场业务经理，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所长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，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仲涛先生，男，39岁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，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现任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合伙人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姚长明先生，男，45岁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山东省博兴县博兴镇建安公司会计，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，山东省博兴县科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山东先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等职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

定开展工作，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全部出席。分别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派驻审计人员独立性及审计计划、公司财务审计报告、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、2017 年定期报告（季报、半年报）、内部审计计划与总结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查与监督，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审核，所有会议审议事项均发表意见并形成决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独立性强，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

2、与审计机构沟通，审阅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，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3、指导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并指导相关部门进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。定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规范、有效运作。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健全有效。

5、审查关联交易事项

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，防止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经审查，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2018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负责的认真态度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职，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4月11日